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基函〔2023〕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县特殊教育发展主要监测指标和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发展主要监测指标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推动“十四五”江苏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精神，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十四五”市县特殊教育发展主要监测指标和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发展主要监测指标（详见附件1、2），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照相关指标，及时查找差距，补齐特殊教育短板。各地相关指标达成情况将作为省级融合教育示范区、特殊教育示范校、融合教育示范校认定以及国家和省特殊教育资金奖补分配的重要参考。

- 附件：1.江苏省“十四五”市县特殊教育发展主要监测指标
2.江苏省“十四五”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发展主要监测指标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十四五”市县特殊教育发展 主要监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特殊教育普及度	特教学校设置	1. 各设区市及常住人口达 20 万人的县域均建有 1 所特殊教育学校，提供全学段衔接的 15 年一贯制特殊教育服务。	
	学前教育	2. 3 至 6 岁特需儿童入园率达到 85%。各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有义务服务本乡镇（街道）特需儿童，做到应收尽收、应融尽融。经教育评估不具备进入普通幼儿园条件的特需儿童，可以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学前部（班）。	
	义务教育	3. 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均达到 98% 以上，所有学生安置在本设市区市内。送教上门学生超过适龄残疾学生总数 5% 的，纳入失学或辍学统计。	
	高中教育	4. 建立特殊教育高中招生制度，实施规范化招生，并为特需学生中考提供合理便利。县级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均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在普通学校和特教学校完成义务教育的特需学生，其高中阶段受教育率达到 80%。	
特殊教育规范	组织架构	5. 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卫生健康、民政、残联共同参与的省、市、县三级特殊教育指导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度		心。 6. 在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区域特殊教育对象评估中心、课程教学研究中心、特需儿童康复中心、融合教育管理中心、发展研究中心和师资培训中心。 7. 依托资源教室和专职特殊教育教师，在普通学校设立学生发展支持中心，成立校长牵头的融合教育工作团队。	
	康复体系	8. 特殊教育学校和农村（含涉农街道）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创建为定点康复机构，实现农村学前教育康复机构全覆盖。 9. 有条件的小学创建孤独症定点康复机构。	8 在 2025 年前分步到位 9 为加分项
	规范性制度	10. 落实特殊教育服务清单、特需学生教育评估与认定、特需学生教育安置与转衔、个别化教育与质量评价、跨地域和跨领域集体教研等制度。	
	教育评估和个别化教育程序	11. 特殊教育学校牵头 9 类特需学生认定工作，在医学诊断基础上进行综合性教育评估，评估结果须经家长认可。 12. 对特需学生实施个别化教育方案和个别化教育评价，并纳入教研部门对普通学校及其教师的常规管理。	
特殊教育发展	医康教融	13. 各级教育、卫生健康、民政和残联共同确定当地 3 至 18 岁特殊教育对象名单，每月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度	合	少组织 1 次县域医教结合活动。	
	因材施教	14. 不断提高国家课程实施质量，探索形成适应各类特殊需要学生发展的多样化校本课程。 15. 关心关注遭遇意外变故、特殊疾病、疑似辍学等其他困境学生，促进每个学生健康发展。 16. 建立多学科联合的特殊教育教学质量调研机制，在各类质量调研中取得较好成绩。	
	专项工程	17. 实施融合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特殊教育示范校创建，探索建立各类特需儿童教育研究基地，开展各类课题研究。 18. 建设特需儿童青少年教育评估与个别化教育研究大数据平台，开发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	17、18 为加分项
特教师资专业度	师资配备	19. 按不低于省定按标准配备巡回指导教师和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教专职教师等，普通学校专职特教教师担任校内特教教研组长。根据招收特需学生情况动态调整专职特教教师的配备。 20. 县级以上教科研机构应配备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 21. 为特需学生配备导师，确保每个特需学生都有教师全程关注其在校学习生活。	
	培养培训	22. 从事特殊教育的专任教师须达到省定资质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23. 区域内每年组织不同学段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功大赛，引导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津贴补助	24. 各地对特殊教育学校应按不超过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10%增核绩效工资总量。 25. 普通学校专职特教教师参照特教学校教师标准增核绩效工资。 26. 对送教上门教师、参与特殊教育的医生、康复治疗师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补助。	
	激励机制	27. 职称评审适当向特教教师倾斜，并充分体现特殊教育特点，增加特教教师的中高级教师职称比重。 28. 开展特殊教育学科带头人评选，建立特殊教育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培育机制，设区市按规范程序向省推荐候选特殊教育教师。	
特殊教育保障度	组织领导	29. 加强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将特殊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纳入各级教育部门对学校的年度综合考评以及对校长年度考评。	
	经费投入	30. 各学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8 倍以上拨付（不低于 6000 元），到 2025 年每生每年不低于 7000 元，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水平。	提前达到 7000 元或超过省定标准的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31. 实行特需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	分
	社会支持	32. 教职工总数达到 100 人以上的教育部门和学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总人数 1.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33. 区域内普通学校积极开展融合教育，形成尊重差异、多元包容的校园文化，利用各种媒介面向社会开展特殊教育理念和成果宣传，取得广泛的社会支持。	

注：共 30 条（不含加分项第 9、17、18 条），每条 5 分，合计 150 分。对照上述指标，达到 130 分以上的地区，经核查可获得省定融合教育示范区称号和奖补经费。获得融合教育示范区称号的所在县域特教学校，在规范度、发展度、专业度方面得分率达到 85% 以上，经核查可获得省定特殊教育示范校称号和奖补经费。本市所有县级特教学校获得省特殊教育示范校称号之后，市本级特教学校可以申报省特殊教育示范学校。

附件 2

江苏省“十四五”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发展 主要监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特殊教育普及度	幼儿园	1. 本乡镇（街道）3 至 6 岁特需儿童入园率达到 85%，做到应收尽收、应融尽融。	按照学段选一类
	义务教育学校	2. 施教区内特需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均达到 98%以上，送教上门学生不超过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 5%。	
	职教学校	3. 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招收特需学生 10 人以上。	
特殊教育规范度	组织架构	4. 依托资源教室和专职特殊教育教师，在学校设立学生发展支持中心，成立校长牵头的融合教育工作团队。	6 为加分项
	康复体系	5. 农村（含涉农街道）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创建为定点康复机构。 6. 有条件的小学创建孤独症定点康复机构。	
	规范管理	7. 落实特殊教育服务清单、特需学生教育评估与认定、特需学生教育安置与转衔、个别化教育与质量评价、跨地域和跨领域集体教研等制度。 8. 创新融合教育模式，建立特需学生选课走班制度、远程协同教学和家校协同教学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等。	
特殊教育发展度	医康教融合	<p>9. 主动与医疗、康复、特殊学校、社区等机构和团体合作，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医康教结合活动。</p> <p>10. 建设特需儿童青少年教育评估与个别化教育研究大数据平台，开发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开展融合教育课题研究。</p>	<p>职教学校医教结合不是必须</p> <p>10 为加分项</p>
	因材施教	<p>11. 不断提高国家课程实施质量，探索形成适应各类学生发展的多样化校本课程。</p> <p>12. 积极探索生活化、游戏化、项目化教学方式，因人而易引进、创制各类辅助性学习工具，提高学习效率。</p> <p>13. 关心关注遭遇意外变故、特殊疾病、疑似辍学等其他困境学生，促进每个学生健康发展。</p> <p>14. 建立多学科联合的特殊教育教学质量调研机制，在各类质量调研中取得较好成绩。</p>	
特教师资专业度	师资配备	<p>15. 按不低于省定标准配备特教专职教师。</p> <p>16. 特教教师担任校内特教教研组长，负责全校融合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常规教科研工作，整体提升本校教师的特殊教育意识和能力。</p> <p>17. 为特需学生配备导师，确保每个特需学生都有教师全程关注其在校学习生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培养培训	18. 从事特殊教育的专任教师须达到省定资质要求。 19. 在区域内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功大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津贴补助	20. 普通学校专职特教教师按照省定标准落实绩效工资。 21. 对送教上门教师、参与特殊教育的医生、康复治疗师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补助。	
	激励机制	22. 特教教师成为当地特殊教育学科带头人，或成为特殊教育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培育对象。 23. 职称晋升的普通教师、职务晋升的校级以上领导，应接受过县级以上特殊教育专题培训，有特殊教育工作成效。	22 为加分项
特殊教育保障度	组织领导	24. 加强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当地教育部门对学校的年度综合考评以及对校长年度考评中，特殊教育相关工作获得好评。	
	经费投入	25. 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8 倍以上拨付（不低于 6000 元），到 2025 年每生每年不低于 7000 元。 26. 实行特需学生免费教育。	提前达到 7000 元或超过省定标准的加分
	社会支持	27. 教职工总数达到 100 人以上的教育部门和学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总人数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28. 形成尊重差异、多元包容的融合教育校园文化，取得广泛社会支持。 29. 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带动其他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发展。	

注：共 24 条（1-3 只需选 1 条，不含加分项第 6、10、22 条），每条 5 分，合计 120 分。对照上述指标，达到 110 分的普通学校，经核查可获得省定融合教育示范校称号和奖补经费。